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1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12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失信情况.....	14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英吉尔、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09）
收购人	指	梁婵娟
英吉尔共创	指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梁婵娟通过受让英吉尔实际控制人张丽红所持英吉尔控股股东英吉尔共创 59.11%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对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之行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小兔文旅	指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驴中驴	指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小兔文化	指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梁婵娟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

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英吉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

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对公司实现控制,主要是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后,决定由收购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同时将适时引进优良资产、提高公司营运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估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英吉尔的主营业务、管理层、资产处置及员工等暂无调整计划,将保持公司战略和规划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梁婵娟，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莱艺硅橡胶制电子制品厂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12月至2014年6月，自行经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吃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5月30日，在启晨（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深圳摩天高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众商世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信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在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收购人梁婵娟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类型
1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零售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深圳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旅之子公司
2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赣州	是	
3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深圳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化之子公司
4	深圳吃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业务	财务总监	广东深圳	否	不适用
5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信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	执行董事	广东深圳	是	直接持股98%

	司)					
6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管理服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赣州	是	直接持股99%
7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婚礼策划服务	总经理	深圳罗湖	是	直接持股10%
8	深圳众商世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及信息咨询业务	总经理	深圳罗湖	否	不适用
9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业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五家渠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旅之孙公司
10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等服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五家渠	是	投资企业江西驴中驴之子公司
11	深圳摩天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投资兴办实业	财务总监	广东深圳	是	直接持股11.50%
12	启晨(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监事	广东深圳	否	不适用
13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	广东深圳	是	直接持股3.23%
14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项目、观光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	董事长	江西赣州	是	直接持股40%
15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向旅客提供旅游、餐饮等代理服务,汽车销售、租赁等	执行董事	广东广州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旅之投资企业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英吉尔实际控制人张丽红所持英吉尔控股股东英吉尔共创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导致英吉尔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直接持有英吉尔的股份。因此,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

梁婵娟作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成立至今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成立至今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英吉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

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梁婵娟以 285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丽红持有的英吉尔共创 59.11% 的财产份额，英吉尔共创持有英吉尔 69.99% 的股份，是英吉尔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成为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支付方式为梁婵娟向张丽红银行转账。

经核查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对收购人的访谈及核查其提供的资金流水明细，以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和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规定。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明细、英吉尔的财务资料、公开信息等，本次收购中的全部资金均系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英吉尔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英吉尔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涉及说明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的情况。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尚需在收购事实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梁婵娟以协议方式收购英吉尔，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收购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权交割日）的期间。在过渡期内，梁婵娟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方式改选英吉尔的董事会。

收购人承诺,为保持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将不对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存在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将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成为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提请英吉尔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实施《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收购人对英吉尔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等后续调整计划如下:

(一)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英吉尔主营业务或对英吉尔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英吉尔管理层的计划。但未来不排除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英吉尔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但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英吉尔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取得英吉尔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任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六）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后续收购计划，但不排除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英吉尔股东股份或参与认购英吉尔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英吉尔的股票。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产处置情况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英吉尔的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英吉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失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控制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收购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声明收购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了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

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田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楠俊
肖楠俊

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坚鸿
吴坚鸿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